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設立

- 1.1 董事會特此議決設立審核委員會。

2. 會員資格

- 2.1 董事會委派數名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其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名，其中至少一名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成員。
- 2.2 董事會應委派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

3. 會議出席

- 3.1 財務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外聘核數師代表均可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可出席。
- 3.2 公司秘書應為該委員會秘書。在公司秘書缺席情況下，一位該委員會成員將成為委員會秘書。

4. 會議次數

- 4.1 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核數師開會一次。

5. 職權

- 5.1 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可向任何員工詢問有關資料及向所有員工作出指介與委員會合作。
- 5.2 如認為有需要，董事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諮詢法律上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6. 職權

6.1 該委員會的職責是：

6.1.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外聘核數師的薪酬提供建議，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6.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6.1.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6.1.4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並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定>及其他法律規定；

6.1.5 討論有關核數師就中期及末期核數時所提出的疑問或保留；及其他事宜；

6.1.6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該<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6.1.7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定；

6.1.8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6.1.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6.1.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1.11 檢討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6.2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的進一步指引，可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2 年 2 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7. 報告程序

- 7.1 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給董事會傳閱。